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474號

原　　告　廣鑫塑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漢良

被　　告　任力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　茶

訴訟代理人　謝佳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5年度重小字第139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參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向原告購買超音波封口機、封口機及熱貼機等設備，約定給付價金總款為新臺幣(下同)190萬元，兩造約定給付價金之方式為分期付款，其中第二期款80萬3,856元再分為十期分期給付，並立有買賣契約。嗣原告已將上開設備交付被告，被告應於113年10月起給付第二期款之第一期至第九期款，並應於114年6月10日前給付第十期款，惟給付期限屆滿後，經原告催告，被告仍未給付第十期款8萬0,385元，乃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0,38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因原告不開立發票故不支付上開金額，分期前也

會先開立發票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契約書為證，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信為真。基此，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萬0,385元及利息，即屬有據。至被告抗辯原告未開立發票故不願給付價金云云，然本件原告既已依約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被告，被告即應依約給付價金，原告開立發票與否，除兩造另有明確約定以原告開立或交付發票作為被告付款之條件或期限外，否則被告不得以原告尚未開立發票為由，拒絕給付已屆期之買賣價金。是被告上開抗辯，並無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8萬0,38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1月9日（見支付命令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徐子偉